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護理科
實習護生住宿申請作業

103.03初訂

105.07一修

- 1.申請資格：以短期實習優先，一週實習必須大於2天方可申請（長註實習目前因鋪床不足暫無法提供）。
- 2.辦理入住日期：實習報到前一日與本院值班護長聯繫領取鑰匙先行入住，報到第一天補辦理住宿手續。聯繫電話:0983-702-911。
- 3.攜帶證件：身分證正本，以核對住宿身分。
- 4.住宿費用：650元/週（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 5.鋪床清潔費（含枕頭、床包及棉被）：300元/單次；亦可自備寢具，則免收清潔費用。
- 6.宿舍鑰匙押金：500元/單次（退宿歸還）。
- 7.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規則（嚴禁一人申請，分享他人使用）。
- 8.辦理手續前，可先填妥住宿相關表單【請見附件：住宿人員申請書、醫護宿舍磁卡移交簽收單及汐止醫護宿舍住宿守則（一式兩份），共四份】。
- 9.本院【申請住宿作業】需一個月前告知；若需申請，請實習學校彙整住宿名單（須註明實習科別、實習期間、學生姓名、聯繫方式、性別及是否要鋪床等）以MAIL方式通知呂偉如護理師，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10.住宿地址：221-74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160巷63號(宿舍大樓)
- 11.聯繫方式：

【實習窗口或實習住宿申請】聯繫人

教學行政護理師：呂偉如護理師

TEL:02-2648-2121ext2008

E-MAIL:nd_edu@cgh.org.tw

【辦理住宿手續】承辦員

護理科書記：陳秋妃小姐

TEL:02-2648-2121ext2003

醫護宿舍磁卡移交簽收單

本人 _____ 茲收到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護宿舍門禁管制磁卡」一張、宿舍鑰匙（1大3小），由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行政組所移交，本人需負善良保管人及避免人存髒污破損、傷及使用功能。

此外本人願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本卡片請隨身攜帶，勿放置於車內或接近熱源、磁場（電視機、磁鐵類等）或受油漬污染或折損。
- 二、本卡/鑰匙歸還時需為堪用，若有遺失或可歸責之損毀時，須負擔換磁卡工本費 500 元整、宿舍鑰匙 100 元/把。
- 三、使用時請遵守醫護宿舍的相關規定。
- 四、卡片設定均有時效限制，非有效期限內將無法使用，卡片須經管理單位核發，使用人不得私自轉讓或販售。
- 五、本卡限制為一進一出，使用人請勿違規使用。

內容包含磁卡本體一張及宿舍鑰匙（1大3小），特立此證以資證明。

領	取	人：
(學校)員	工	編
服	務	單
職		號：
磁	卡	位：
		稱：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汐止醫護宿舍住宿守則

壹、通則

- 1.本大樓 24 小時警衛駐守（分機 9000），有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安全；為強化出入安全控管，請自行感應門禁卡通行。
- 2.4~8 樓為女性住宿空間，嚴禁男賓進入；9 樓為男性住宿空間，嚴禁女性進入，交誼活動請利用 1 樓交誼廳；如經發現或檢舉違反者一律退宿，並一周內完成遷出；嚴禁非經通報核准之外客（非住宿員工）進入 2 樓以上住宿區域或留宿，違者一律退宿，並於一周內完成遷出手續。
- 3.借用鑰匙請洽警衛室且確實於「F-ADD-9006-鑰匙借用登記本」登記並儘速歸還。
- 4.交談或撥放多媒體請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其他住宿人員休息安寧。
- 5.信件或包裹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姓名、地址及房號（22174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160 巷 63 號○室）；平信逕自於該樓層電梯口領取；掛號或包裹請看布告欄公告後逕至警衛室簽收領取。
- 6.住宿資格因結婚、職務轉調等變更，以致不符合住宿資格者，請主動依「S-ADD-9001-醫護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遷出，並將宿舍公物交回。
- 7.護理科住宿人員須繳保證金 500 元，遷出時全數退還；若遺失宿舍鑰匙或磁卡，須依「F-ADD-9004-醫護宿舍磁卡移交簽收單」規定繳交製作鑰匙費用後方可退還。
- 8.遷出應先填寫「F-ADD-9002-住宿宿舍人員遷出報告書」，並將床位、書桌及衣櫃等清潔乾淨後，與宿舍管理人員點交還清後，送行政組辦理停止住宿扣款事宜。護理科人員遷出宿舍時，請務必將「住宿人員借用財產清單」交至護理科，以退還鑰匙保證金 500 元，逾期者沒收保證金。
- 9.非依據「S-ADD-9001-醫護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住宿申請核准者，勿佔用宿舍資源，亦不得擅自調換床位；經核准住宿者，請遵守「S-ADD-9001-醫護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含收費標準、滿床處理機制等）。

貳、節約能源與環境維護

- 1.本大樓為 24 小時中央空調（保養維修除外）；請珍惜用電及水資源；離開寢室前，請隨手關燈、空調等；愛惜並正確使用洗衣機、烘衣機、冰箱、電視機、電磁爐、電鍋等公物。
- 2.如發現物品設備損壞請務必主動通報警衛室，並填具修繕申請單；如颱風或大風等天然災害發布時，宿舍張貼請務必警閉門窗之通知時，仍未依規定關閉門窗以致窗戶或玻璃破損，甚而造成人員或財物損傷等，由該寢室人員負責賠償。
- 3.冰箱食材請標示清楚完整『房號、姓名及預定存放期間』，切忌字跡潦草、只寫綽號或房號；為維護冰箱內部清潔衛生，請隨時清理置於冰箱食材，勿佔用空間；清潔人員定期將

壞掉、過期及未依規定標示存放物清除。本宿舍提供冰箱存放食材，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4.依下表規定使用冰箱號存放個人物品，勿占用其他寢室空間，並依前條規範存放。

樓層	冰箱號	使用房間	樓層	冰箱號	使用房間	樓層	冰箱號	使用房間
4	401	401~406	6	601	601~606	8	801	801~806
	402	407~412		602	607~612		802	807~812
	403	413~418		603	613~618		803	813~818
5	501	501~506	7	701	701~706	9	901	901~904
	502	507~512		702	707~712		902	905~908
	503	513~518		703	713~718		-	-

5.宿舍公共區域由清潔人員負責清掃（不含寢室內公共區域），寢室內（含浴室及廁所）需由住宿人員自行清潔，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6.嚴禁更動宿舍內部擺置、張貼、打釘，破壞牆面及公物，經發現須負責復原。

7.走廊、客廳等公共區域，不得私佔或放置私人物品（傘架及擺放整齊不至影響逃生通道的傘除外），否則一律丟棄。

8.洗、烘衣機請勿在 00：00~07：00 期間使用，避免影響洗衣間附近住宿人員安寧；每樓層洗、烘衣機數量是依據住宿人數分布配置，請勿至他樓層使用，影響該樓層人員權益。衣服請晾曬在指定場所，不得任意掛放，以維觀瞻。公共曬衣區禁止長期置放私人大型曬衣架，違者一律清除。

參、法規限制

1.嚴禁賭博、飲酒、抽菸、飼養寵物、喧鬧及其他違法行為；如因抽菸等造成意外（如火災）或損失，經調查屬實由違反規定人員依法「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相關財產或維修損失之賠償」。

2.嚴禁在寢室內或宿舍未經許可區域使用電磁爐、微波爐、電鍋、冰箱、熨斗或其他加熱型電器等高耗電家電，並儘量不使用延長線，如需使用延長線請使用符合有國家檢驗局認證合格標章之國家安全認證延長線；禁止攜帶易燃之危險品進入宿舍（如酒精），如違反規定造成意外（如火災）或損失（如用電負載導致系統跳電故障需進行維修），經調查屬實則由違反規定之使用人員依法「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相關財產或維修損失之賠償」。

3.如使用任何用品或個人行為（如：抽菸），導致引發火災造成損失或危害，經鑑定查獲屬實為個人因素導致，除有財務賠償問題外，尚須由該員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4.本宿舍均依法於每樓層電梯口貼置『逃生平面圖』，內容包括逃生路線、滅火器位置、消防栓箱位置、緩降機位置、逃生梯位置等項目，提供住宿人員緊急狀況使用；安全梯防火門請依法『長關』。

5.不可私自取用他人物品、食物；偷竊行為經查獲將依法究辦，勒令遷出宿舍；失竊時，若發現時間與失竊時間非常接近者，請立即通知警衛及行政組宿舍管理人，以決定是否進行搜查，其他人員應全力配合搜查，此外可依個人意願自行報警處理。

肆、無線網路

- 1.住宿各樓層交誼廳提供免費無線網路，請依據「S-ADD-9003-宿舍公共空間網際網路使用規範」多加利用並愛惜公共財產。
- 2.帳號為 CGH_○F（○為樓層號），密碼為 26482121；如發現網路異常，請至警衛室填寫修繕申請單。

伍、育樂中心

- 1.為全院區人員均可使用空間，非住宿人員請出示識別證並於警衛室填寫完整訪客登記資料，且僅限 1 樓開放空間活動。
- 2.為有效管理其器材及環境維護，請依據「S-ADD-9002-醫護宿舍育樂中心管理辦法」規範至警衛室填寫「F-ADD-9007-醫護宿舍育樂中心設備使用登記表」，使用卡拉 OK 時音量儘量調整適中，以免干擾住宿或宿舍周邊居民安寧。

陸、罰則

- 1.住宿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宿舍守則。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或勒令遷出。
- 2.本守則如有未盡事項、涉及影響其他住宿人員或倫理道德、風俗民情，本院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醫院有關規定辦理之。

----- (請勿撕下)

本人已詳閱以上內容，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若有違規情事將依規定遷出或處分。

同意人：

簽立日期： 年 月 日